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8057)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30日，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統稱「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5月31日下午5時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未能於本公司與SR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其下之所有義務，惟先前違約所致之責任除外。

由於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方可達成，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與SRA已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長至2026年8月7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及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該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5月18日生效。鑑於股份合併，協議各方已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調整購股權之若干條款。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協議各方已同意調整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據此：(i) 購股權股份數目將由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調整為最多8,592,233股購股權股份；及(ii) 購股權價格將由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調整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該等調整乃基於以下基準作出：假設SRA全面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有權獲得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相同金額所得款項，且在股份合併生效後，SRA將維持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經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充分有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刊載。